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志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  
傳真：02-27589839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0129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公告並轉知競賽員參閱「中華民國  
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（[language111.eduweb.tw](http://language111.eduweb.tw)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11年7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1011208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